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1041]。 ;) 董事长可在权限范围内授权总经理行使相关权力。

一会议召开前五天。 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会议日期和地点;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第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落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继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 其他规定和公司查相。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 促使董事会依在行便取决、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主责法法规、规章、股票上市规则、证券交易所 其他规定或者公司查相时,应当提倡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破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 述决以、董事会秘书边解书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 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分、董事会秘书为服行即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签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 议、查阅涉及信息披露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董事、经本经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任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不得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生物者和律师事务所 的律师不得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任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 第一四十二条、公司董事

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四十二条上市公司解卿董事会秘书应当有充分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或 李经理时人公司法从即任政治委员际任任、郑思昭日十八年。

职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有权就公司不当解聘或者与辞职有关的情况,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

新球型以外医量子交易剂 圖索 中国中华大阪的企量学会被市场大型。公司国定代了董学会被市场设计分别 由董事长代行董争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相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彩、同时通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相关于董事的坚实义务和勤勉业务的规定、同时通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相关于董事的坚实义务和勤勉业务的规定、同时通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有一百四十分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申可以连任。 (二) 组织实施公司住业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官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 组织实施公司住业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 报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业者解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十、) 地方证的具体规律。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业者解明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经理授予的职权履行职责,协助总经理开展工作。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

第七章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会第一节 监事。 第一节 监事。 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通用于监事。 5. 总经取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一百五十八条 事实当遗节建大战,不得使压断事。 1883或其他市场次,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签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限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相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吴正公司披露的信息束变、推确、完整。 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实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形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相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

粒鱼公司财务;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 (三)为温事、同效目建入以内引力。1967年7月7月7月1日 国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月70日 1774年7月70日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月7日 1774年7日 1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

大十九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

现实上下,农田田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全体监事

入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允良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名;由董事会制任政解制。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制任政解制。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则务负责人、董事会格书办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消除。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持、(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二)自受到中国证监会最近一次行政处罚未满三年的;(三)最近三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五)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百二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履行职

カ。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毎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而通知全体董事 和监事。

争。 第一百二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面值时许值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 / 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收入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500万元人民币;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 /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合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万元人民币。 1841318427。 末填,销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 果应计为"弃权"。
- 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 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 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彩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 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块股股份金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 。 .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 日起计算
- 。 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

-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
- 间,可是这是住。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3、直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4、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5、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直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

- b,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
- (五)公司处当冠丁姓丛里中瓜当时月1年41。日本4117年41年 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

-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專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极酬事项和奖惩事项。董事会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时,应该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 (十四) 标题重单录甲 I 安贝云的提议, 间级水入宏速甲弯间级更级, 对公司单订的云订则争身所; (十五) 所收公司总整则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期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 据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 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 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城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 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允许和则,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任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 治昭 第一日一丁二宗公司典书公正三号号记录。 说明。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
- 学决策。 董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规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一百二十条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其他规定的情况下,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 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投资)、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租人或租出 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党、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做权政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合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 亩耕权国为、
- 转秒。金以下中300K。从37年84万日38年7847863。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 面但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程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
- (二)交易标的(则股权) 化最近一个会计平度相关的宫壁收入城丁公司取过一门客计平度企中自由。收入的50%,或她给全额低于3,000万元人民市;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 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她分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6)不成一段。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低于300万元人民币。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交易标的为股权、目购求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营业收入。
 上述交易属于购买、出售资产的、不会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产的,仍1000万亿吨。

 大连交易属于购买、出售成类产的、仍1000万亿吨。

 大连交易属于加买、出售的类产的,仍1000万亿吨。

 大连交易属于加买、出售的类型、排出,或当成为各位购。
 上述交易属于加入时均分的均分,投资(2000万元收定),发照(公司法)第二十六条或者第八十二条规定可以分明于取出性资额的,应当以协议约定的全部出资额为标准适用本家的规定。
 上述交易属于提供财务资助和要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款的规定。已按照本款的规定是有科关文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图计计算范围,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事项时,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证通过自接定股东人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自然是股东人会审议通过。公司发生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提供担保事项时,然应当在重求会计划通过。公司发生发生,并可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二款的规定是任相关义务的、不再纳人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六)董事会决定省与证明是证明是证明的专业联制,以及公司权与之民任任公司无证明的方式以上,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但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帐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帐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帐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包帐于人民币1,0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键,是被数据的方式。

- 第九中 重學宏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崩陷、侵上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6 年,或者因犯用继续与政治处机,执行明满未逾6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收费等第2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民团法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居纳普地,担限了口根才连续任。
- (四)但社公压依教市特置业权照、页令关闭的公司、证业: 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人处罚,期限未满的;
- (1)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后阀时为止。董事让即周卿承元以时尽况。让日本经出时3届字 按任前,履董事仍至当依既往,有政告规。图门搜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取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二)不得挪尔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牙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资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 (三)學由及以應: (四)授此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必须经金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 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 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 讨 54.; (1)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1)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问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九)不得得租赁实际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九)不得得用其实际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图〕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励勉之务; (一)应证证,认真,励业行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应证证,认真,则是否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公司业里报告答案;而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宗整; 董事会临时会议还保障重事充分表达思见时即乘下,当然却是由"机",并由参查董事客字。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数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任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 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书中应载明代型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明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
-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犯围内行使重争的2007。 墨子尔达第27年 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 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功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跟废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业义务, 第九十九条,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 经营业
- 十八条 重事连续两次未能亲目出席,也不委托其他重事出席重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重事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
-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湖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而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特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能前就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且辞职报告这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任效或者任期届满,反回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
 义务,在任期结束层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则限内仍然有效。
 建事辞职任效或者任期届满后历历承往忠实义务的期限为其辞职生效或任期届满后二年,但对涉及公司
 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都有限规程格)的信息、董事应永久保密。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等,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申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会当事先与明其立场和身份。
- 争允严明具立场相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或太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第一日季仁宗、独立董事经过保照法律(打造成公司) 形态电影方法及正外行。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董事会中设独立董事3名,由股东大会制清。 第一百零六条 本章稱第五章第一节的內容通用于独立董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还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 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二)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三)独立董事冯当级应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 和个人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被任知立董事,并确保有互修的时间和精力有复数度报明查。
- (三)與立董事应当與立履行形费,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成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等无条的单位不入的影响。公司独立董事最多在五弦,上办公司兼任建立董事,其中军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五)與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担任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还不到章程规定的人数时,公司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六)與立董事及此立董事级造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培训。第一百零七条,独立董事以具备的任职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有工作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六)在上市公司新任独立董事不超过五家。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报告、选举和更换;
-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 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 蓄事会应当按照如宗公布上,法内容。
- 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缺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三)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上市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三) 建立董事每届任职三年,任职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五)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还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 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声明,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 予以披露。
- 了以废路。 (六)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而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访明。 第一百零九条、公司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本章程赋予公司独
- 律以下特别開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 近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6%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在作 朋币前,可以聘请中介相担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连修卿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 定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 建议召开董事会;
 (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定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证集。
 独立董事行应上述职权应进取得全体规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反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 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提名、任免董事;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令法权益;
- 资者合法权益; 5.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改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公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需求业在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旦高于公司最近经审 计争资产值的5%的销载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基本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7. 直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震励计划; 8.公司权决定其股票不用在深刻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在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8.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察训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在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出; 9.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提制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10.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 其障碍,所发表创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三)独立董事对重人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2.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2.要大事项的企业与经典。
- 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审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 明期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基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公成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 争队为现代下几分。 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
-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五)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
- 除上述课的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工资的水水积不足。 的其他制造。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了解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 情况。充分发挥其在设备者实系管理中的作用,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独立董事应当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还职报告并按解,还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二)因系检查情况。
- (三) 观场检查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三) 现场检查情况:
 (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继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 保护中小极杂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第一百一十三条 对于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独立董事,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 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抗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
 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
 第二节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那一日一十四条 公司设置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日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 第一日一大条、董事会行使下列略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投告工作;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计之间的体空部社会
- 至四面等。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传真,邮寄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平衡的监事会会议,于会议召开服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平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数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规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 。空石。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提议,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 为法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2009年3月17日。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 河外环境、河北京区、600年12年20年3月 1987年3月 1987年3月 1987年3月 20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职金。公司外下亏损和提取公职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外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职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

e。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人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的公职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及股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及职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印该项公职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55%。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股权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成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规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 同报并额记为的口持按规则。 (二)利润分配形式机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 (2)利润分配形式机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成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
- (二)利润分配形式和期间间隔。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银忙方式分配 股利。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记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干利润分配。公司一般情况下每年度进 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 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20%。董考全将根据公司当年经营的规格 来证常经营股股的需要,确定当年具和现金分红红例。我公司当年混和【任董事会未做起现金利润分配顶梁或 利润分配顶梁中的现金分红比例纸于前述比例的,则应按照本条第(六)项所述规定履行相应的程序和披露义
- 77。 (四)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2025到80%; .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在《记录报》的表面成功的日本里人从亚文田及为明月,出口和用月加出,然亚月里几年不仅明明月几十万日 比例最低的运动中0%; 3、公司发展的段量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 比例最低的运动型0%。
- 比例最低过达到20%。 公司发展的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前文所述之"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 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且超过5,000万元。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若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 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 于100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 司一关联交易分次进行的,以其在此期间交易的累计数量计算。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董事 每日4454
- 7元八民印;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 ,或绝对金额不超过100万元人民
- (七) 重事长司在权限范围内探权总验增行使相关权力。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信计算。 第一百二十一条 除本章程四十一条所规定须由股东大会作出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其他对外担保由董事 作出,且还需遵守以下规则: (一)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对外担保,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 7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董事会结遇出以上权限而作出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决议而致公司损失的,公司可以向由作出赞成决

 -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 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保证问明用的否认为中学27/17 MEAN (基础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能报。第一百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获聘会计师事务所讲,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决计师事务所进者决进,允许会计师事务所胜进度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关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风公告

 - 第一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二)以专人送出; (三)以邮件方式送出;

 -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五)本意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召开版单长公司公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公告形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八条公司召开版单余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版单余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版单余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九条公司召开版单杂的会议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通知以与长进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运向执人签名(或盖章),被送达入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与长进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送出的,自公司发出相关传真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行入公司,被当公司通知公会与成选出的,第一行九十一条因愈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公定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出
 -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根或证券时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 披露信息的媒体。
 -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三条、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
- 并、合用名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消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强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程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0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消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股、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或继、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公主,其时产中租赁的分割。公司公主与作业不改,公司公主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或继、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公主的的债务。公司公主与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公立部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消偿运动的书面协议只有约定的除外。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消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6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消偿债务或者继续用的担保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块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四节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三十六条董事会秘书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品服,并取得证券交易所颁奖的董事会秘书始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

 - 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远用于董事会秘书。 市 三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直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过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试 董事会聘任,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允恰。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交易所可
 - 第二百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除。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解散。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破开销营组处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破开销营组处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破开销营组处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破开销营组处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破开销营组处则、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成二段营营理发生严重阻磨、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企业来被决定自然。
 (本) 百有本章相等。百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绕。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然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袭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一)项(第(四)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
 在解散中由规之日起1日中成立治算组上于始清澄。前等组由董事运程形实人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
 过海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国法院指定宣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第二百零三条 清章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限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 分別編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徽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五条,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消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消偿公司债务
 - 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背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來。 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 第二百十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口放切所学有的表决权已是该对放示人会的秩识,主量人影响的放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 - 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特移的共地大办。 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意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十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意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

 - 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日十七款 本章团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日十八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全负责解释。 第二日十九条 本章程制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条 宗旨 为进一步规范水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超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以及《浙江泰林生物技术投份有限公司统组》(以下简称公司章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规则。
 -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6个月至少召开1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10日内召开临时会议: 及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 、二/永尔·八东、典中云云区四页了违反法率、法规、规章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捷起诉讼时; (四)公司、董申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捷起诉讼时; 第三条 定期会议的提案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应当说明监事会直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
 - 决策。 第四条 临时会议的提议程序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 应当载明下列事项:)提议监事的姓名: ,延以趾争的姓名;)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明确和具体的据案;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主席校型陆事的书面提议后3日内,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頭五条 会议的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 集和主持;未设副主席,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
 -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10日和5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递、传真、邮件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专人送出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监事会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
 - 明。
 第八条 会议召开方式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
 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
 体的繁急情况,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
 体的繁急情况。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而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
 主席,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而意见或者投票理由。
 第九条 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条 会议审议租序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
 全经份而创
 - 第十一条 區事会决议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1人1票,以举手或书而方式进行。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截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 ~// 3+4X。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第十二条 会议录音 第十二条 会议录音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 第十三条 会议记录 简审全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三)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四)全议出席情况; 五)全议审议的搜索、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大)每项继索的表达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以、监事会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温州公司(1975年) 四条 监事签字 监事应当对会议记录进行签字确认。监事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的内容。 监事既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具不问思想。2017年17月2日17月18日 第十五条,读的执行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
 - 书十7条 云以归乘的除俘 益事会会议招等。但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录音资料、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 记录、决议等、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专人负责保管。 益事会会议资料的保存期限为10年。 市一七宗 附则 本规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 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行为,保障股东依法行使权利,确保

- 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7) 利润分配的法策机制和程序:公司在规划期内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在规定每年的利润分配方案 时,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题并经1/2以上地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后方能提交股东大 会审议。股东大会对上述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 效源和资本。安心影动上的张宏的常见和读 股东大会高效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浙江泰林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第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

 - 使权利。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组织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大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 正常召开和成法行使即极、 第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为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明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2000年7月内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情形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2000年7日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最法律意见并公告;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最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最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由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二)由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记集人资格是合合还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六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问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 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

 -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捉条与迪州 第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
 - 36.4.八次四州下水79岁以下7日74年89以射于二宗规定的迎案, 股外穴签个停进行表决开作出决议。第十五条 石集人应当存在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普通股股东。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总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 地面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相会议却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章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 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 第二十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第三十一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务分级高具体投票。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惊戒者变相负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被发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公司应当在永久大学中回时的自动成果还有13次13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公司现在公司现在公司的联系公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方名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自决议件也之日起60日内,请永入民法院撤销。 第五章 股东投票计算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为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
 - 第四十七条 股外大资单以影响中小设营者利益的重大争项时,对中小设营省的表决应当单级计票。单级 斯戴斯达比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熊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前数所述比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熊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运作指引(2016年修订))第25.5条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以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八条 会过主持人如即来想定类拟的铁边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
 - 5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公司制定累基投票制实施组则,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注效, 第五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裁明网络投票的时间、网 络投票和累贴投票的投票代码,投票议案号,投票方式等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进行网络投票的,在网络投票首目的三个交易日以前(不含当 日),与深交所指定的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的信息公司签订协议,并提供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包括股 乐名称,股东账号、股份类别,股份数量等内容的全部股东资料的电子数据,数据格式和报送方式遵守深交所 公社公公公公
 - 第五十四条 为于监事宏规双示目引出等品格化 比照本制度的规定办理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 第五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承定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现场股东大会应当在交易日召开。 第五十六条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交所交易时间。 第五十七条 深交所为公司股东大会网际投票设置专门的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简称由公司向深交
 - (一) 买卖方向为吴光。 (一) 买卖方向为吴光。 (二)在"参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如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 案队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予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予议案进行表决, 201元代表议案2中于议案2,00元代表以案2中代文案2,依此类推。 对于选举董事、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的议案。如议案3为选举董事,则3.01元代表第一位候选人、3,02元
 - 对于选举董事。田股外下农出住印油中印以采,如以来少20年里中,2000年的优先, 任表第二位族选入,依此类明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 "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四)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五)股东大会有多项汉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过案",对应的议案号100(申报价格为100.00元)。
 - (五)股东大会有多项以紧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与100(甲根价格为100,00元)。 (六)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根,观为未参与投票。 第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 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第五十八条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据按照(条则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 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客 西**

- 未填 错填、字远无法辨从时表决票或未仅时或代验中现代及率人从中专业证证。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想案进行表决的,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 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据案进行表决时,应当拍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注明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相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 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 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四十九条 公司还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 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张五十条 对于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应说明中小投资者对相关议案投同意票 反对票和弃权票的票数及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取股份总数的比例。公司上市后,能全单址计票结果应

 - 。 第六十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 息的报刊、网站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 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 |站上公布。 第六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六十九条 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提出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七十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

-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 会应当根据还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单程即7%25、1743至364。 · 市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即理由并必告。 第八条。监事会有权同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而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选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而意召升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特存公司108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问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的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肃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至实应当在将相关股东的同意。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 成立能信用长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 着合计特有公司108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 出机,除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程本人之为以公共前、召集共通规则公共即以中国《组在于109》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普通股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

 -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环大会地对及农口股外八本区区公司。 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 登记目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 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放的股东名册。召集人市股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聚。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院胶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职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民工,会务常设职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 由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报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

 - 粉一一系统。 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
 - m 云以。 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主持。

 - 票权提出最低持限比例限制。 第二十二条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 投票制。股东大会议署和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或者监事时,每一普通股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 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反印以集中使用。 第三十二条 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 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
 - 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 在木茂胶 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成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比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证。 前款所称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是指在公司上市后,公司股东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行为。 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第三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 5年17次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 记给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 报的除外。
 - - 如果的12%(4)和6月机用3年,开展研查政府制度有价额象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或执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 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希方对表决情况与现在保密义务。 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

 - 別提示。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则离交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拟。
 (五)股东的财谕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解人、监票人柱名;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由席会议的董事、董事全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各宾。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一条 召集人还当候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这采取必要措施尽铁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的公司所在地中国宣监会采出机构及宣法学及易所相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公司章程的规定就任。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普通股决议后的次日公告该决议。

 - 的相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且公司董事会不予配合的情形,股东大会召集人可
- 第六十条 股东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经过身份认证后,方可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第六十一条 股东进入各有多项以案 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以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表的用的发现。第六十三条 股东过议案计行规则,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 规约弃权。第六十三条 股东对总议案社产规则是 视为对除累积投票以案外的其它所有以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是以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是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以案投票表决,则以总以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是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对以案投票表决,则以总以案的表决危险。对准。如果无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以案投票表决,则以总以案的表决危险力准。第六十四条 在家交所开展业务的各格境外机构投资者(OFD)账户,证券会都是相对信息工作,还未完成了销额通过保证券账户等代里名户行使收票权利的集合发账户,完新根据不可是人工资际符与、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外诉投票。第六十五条 公司同时撤过深交开交易系统和区据收银票系的股票指的处于推设,则可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的投票予以合并计算。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直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集为推。公司在现场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当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束的推入。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第六十六条 投资者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在查询投票结果回报时,显示为对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第五章 附则
 - 第六十七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或其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